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發 111 戒毒偵 39 字第 12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林敏華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
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戒毒偵字第 39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發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鄭舒倪 決行

